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光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光磊先生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并负责岩土工程数字化、信息化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光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93,165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光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刘光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康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景文先生持有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景文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

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辞职报告》（刘光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康景文先生的简历

康景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历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顾问总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家、联席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康景文先生持有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景文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